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2〕33号

关于转发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2年开展普通本科高校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认定工作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院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进双一流建设，结合2022年全省教育工作要求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2年开展普通本科高校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要求，现全文转发“通知”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提交资料时间为：2022年4月21日—23日止。

（二）提交资料方式：电子版提交到“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”<http://gycc.fanya.chaoxing.com/portal>；纸质版胶装成册（一式一份）请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、教学院部签字盖章后交到思齐楼教务处120办公室；另附件5《2022年度贵州省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推荐备案汇总表》由部门、学院部汇总

提交。

注意：请保证纸质版资料与平台上提交的电子版资料一致，否则作为自动弃权处理！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认真仔细学习教育厅下发的“通知”“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‘金课’（一流课程）评选实施方案”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课程主讲教师、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省级“金课”；

（三）各部门、教学院部申报课程数不少于附件 4 中的最低要求；

（四）每个申报课程都需要提交政治审查意见（见附件 3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材科。

附件：

1.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开展普通本科高校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2. 省教育厅下发通知中的附件 1-7 金课(其中有申报书)
3. 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（提交）
4. 各部门、教学院部 2022 年度贵州省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最低申报课程数

5. 2022 年度贵州省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推荐备案汇总表（提交）
6. 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评选实施方案

（联系人：刘玲玲 13958113230 袁华 13765121199）

